证券代码: 000007

股票简称:全新好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28A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A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 和《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新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 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新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1
第一	带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_,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情
	况		3
	四、	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0
	五、	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1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七、	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12
第二	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3
	- ,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	拥
	有权	Z益的股份	13
	三、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3
第三	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_,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三、	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四	1节	资金来源	18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18
	_,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18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18
第五	节	后续计划	19
	- ,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19
	_,	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19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9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19
	五、	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19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0

七、其他对	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景	>响的计划20
第六节 对上市	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权	益变动对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本次权	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三、本次权	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七节 与上市	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信息披	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之间的交易 22
二、信息披	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22
= **	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	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 22
		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 22
第八节 前6个	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一、信息披	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	引股票的情况 23
		型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 23
第九节 信息披	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节 其他重为	大事项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	文件	31
一、备查文	件	31
二、备查地	点	31
附表		33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汉富控股	指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07
泓钧资产	指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圆融通达	指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玤泽实业	指	玤泽实业有限公司
博恒投资	指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00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	指	2018年2月26日,汉富控股与圆融通达签订了《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圆融通达所持上市公司 25,708,3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汉富控股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0.95%,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1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汉富控股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已与泓钧资产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上市公司 46,858,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5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和泓钧资产正在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在上述股份转让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情况下,汉富控股将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566,8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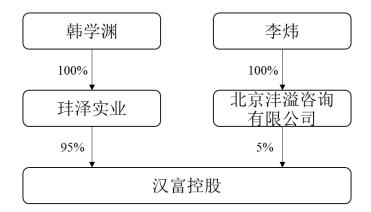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28A03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340884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6月18日至2034年06月17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9A
联系电话	010-62136860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汉富控股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由玤泽实业、北京沣溢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95%、5%股权,其中玤泽实业由韩学渊持有 100%股权,北京沣溢咨询有限公司由李炜持有 100%股权。玤泽实业持有汉富控股 95%股权,为汉富控股的控股股东;韩学渊持有 玤泽实业 100%股权,为汉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玤泽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 室内 3012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AF0M2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日) (担)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韩学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2822197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9A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北京诺远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D7A4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 室内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1日至203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不开展具体业务。

2、寅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T1QN50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法定代表人	魏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3日至2066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4165)。

3、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5798806W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6日至204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29)。

4、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5122713F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8 层 09A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学渊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顾问,市场调查,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上海安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5BK0K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7 号 3 层 302 部位 Y2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安和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4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6、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C0X1M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2 室内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5日至2036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293)。

7、北京汉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718314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A 座 28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0日至2034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
	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
	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汉富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6633269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8 层 09A10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20,03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16日至2033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房地产开发。

9、上海茂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59345521M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2 号 1223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12-14 至 2062-12-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 型	投资管理。

10、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97821236L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04-1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3月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已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 SM6821)。

11、广东金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76241071P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 1105 房
法定代表人	陈碧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5-6-1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 型	保险经纪。

12、烟台汉富璟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70600MA3CD6UJ7R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07-0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13、北京鼎鑫智慧数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MA0176TA9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 B 座 11 层 11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申英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8-2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 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4、泰来融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4MA19GW4FX7
住所	黑龙江省泰来县工业园区(黑龙江荣程泰来食品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英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6-2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各项小额贷款(包括互联网小额贷款服务);票据贴现; 贷款转让;贷款项下的结算;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 业务(最终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实际开展业务类 型	小额贷款。

四、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汉富控股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无实际产品生产经营,也不提供具体的服务。

汉富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一诺所审字[2017]第 104 号、一诺所审字[2017]第 1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尚未经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汉富控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块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7,920,207,168.74	1,777,502,044.14	592,180,999.46
总负债	4,545,242,623.01	1,473,379,138.66	463,754,5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207,912,646.89	251,398,718.19	94,788,914.71
权益	3,207,912,040.09	231,390,710.19	94,700,914.71
资产负债率	57.39%	82.89%	78.31%
营业收入	419,236,015.47	1,588,748,230.24	799,786,442.36
营业利润	61,949,335.46	256,783,091.98	25,084,769.46
利润总额	60,628,935.06	261,523,801.53	25,084,769.46
净利润	58,993,949.66	204,690,075.25	17,310,172.83
净资产收益率(注)	2.40%	105.63%	23.47%

注: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下同。

五、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汉富控股承诺: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护照号	国籍/长期	其他国家或地
灶石		为你证与/扩照与	居住地	区的居留权
韩学渊	执行董事、经理	6228221974******	中国/北京	无
郭露	总裁	PE041****	澳大利亚/ 北京	是
吴向勇	副总裁	1529211973******	中国/北京	无
崔强	监事	6228011972******	中国/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 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七、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通过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天康生物152,133,929股股份,占天康生物总股本的15.79%。除上述情况外, 汉富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 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汉富控股将承继唐小宏先生在《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 113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载明的对上市公司增持的承诺,即于博恒投资竞得练卫飞被司法拍卖的 3,75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至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4%。

基于上述原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法律法规 要求的前提下,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在发生上述行为时,信 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8年2月26日,汉富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汉富控股受让圆融通达所持的上市公司2,570.83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428,300,278.00元,同意汉富控股签署和履行《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2月26日,圆融通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圆融通达向汉富控股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2,570.83万股股份,出售价格为每股16.66元,并同意与汉富控股签署《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双方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汉富控股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已经与泓钧资产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上市公司 46,858,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5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和泓钧资产正在办理该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5号)。根据前述关注函:上市公司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明确表示泓钧资产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而前述股份转让构成泓钧资产的减持行为。前述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在该次股份转让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情况下,汉富控股将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566,827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26日,圆融通达与汉富控股签署《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 圆融通达

乙方: 汉富控股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全新好 2,570.83 万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 7.42%的股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428,300,278元(大写: 肆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约折合每股 16.66元。

3、支付方式及安排

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分三笔支付股份转让款:

- (1) 在协议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所有合伙人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出具的确认函原件(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之日的次日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6,000 万元(大写: 陆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截至协议生效之日,标的股份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将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到期。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着手准备按照约定履行以标的股份质押作为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以按期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担保。为此,甲方将于以标的股份质押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前向乙方发出付款请求,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付款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以甲方名义开立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18,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并尽全力配合甲方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解付至甲方担保债务的专有融资账户(即标的股票质押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证券户关联的银行账户),专项用于甲方偿还担保债务。担保债务清偿以后,甲方应于 2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的全部手续,同时将全部 2,570.83 万股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并申请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公告。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188,300,278 元(大写: 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的前提是乙方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7日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 4,685.85 万股全新好股份过户登记得以完成。在满足协议各项条件且甲方切实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应先履行的各项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剩余股份转让款 188,300,278 元(大写: 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一次性汇至共管账户。剩余股份转让款 188,300,278 元(大写: 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汇至共管账户后,甲乙双方应于 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剩余股份转让款 188,300,278 元(大写: 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予以全额解除监管,以完成第三笔付款。

4、股份过户

(1)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且该等股份目前还处于质押状态中。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着手准备按照约定履行



担保债务,并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18,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且该第二笔股份转让款解付至甲方担保债务的专有融资账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2) 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应于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 申请;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后,甲乙双方应在剩余股份转让款 188,300,278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整)汇至共管账户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 户登记手续并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过户登记。

4、过渡期

- (1)在过渡期内,甲方承诺不支持上市公司改变其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也不得支持上市公司以其重要资产对第三人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也不得同意上市公司进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上市公司已经依法披露的项目除外。
- (2)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部分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者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 (3) 过渡期内,甲方应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支持乙方和/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议案。
 - 5、协议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分别盖章,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 生效。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 (2) 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3)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协议解除。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圆融通达已按照《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的 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将本次转让股份全部质押给汉富控 股的申请并已将相应股份质押给汉富控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 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就股份相应的表决权、提名 权、召集权和提案权等有关权利委托给他人的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428,300,278.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于汉富控股的股东投资款(根据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一诺验字[2017]第 015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汉富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 30.00 亿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汉富控股已根据《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的支付安排完成了前两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综上: 汉富控股本次用于受让圆融通达所持上市公司 25,708,327 股股份的资金 (每股受让价格为 16.66 元,股份转让总价为 428,300,278.00 元)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第三方借款、银行贷款或资管计划等结构化融资的情形。汉富控股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汉富控股将按照协议约定将款项 划入圆融通达指定的账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重组资金方案的说明》,承诺:支持、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现有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 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和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 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安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履 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 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全新好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为了保护全新好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保证全新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玤泽实业的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玤泽实业并未实际从事物业管理业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重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玤泽实业承诺将尽快变更营业范围, 未来不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经营中,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经营中尽量规避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目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目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涉及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 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 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汉富控股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已经与泓钧资产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上市公司 46,858,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5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和泓钧资产正在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汉富控股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汉富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汉富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一诺所审字[2017]第 104 号、一诺所审字[2017]第 1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尚未经审计。汉富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589,972.76	53,089,222.57	95,210,53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519,121.82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3,420,501.68	30,518,969.15	71,630,605.06
预付款项	223,154,471.05	74,034,869.20	61,074,845.90
其他应收款	2,793,759,654.30	364,750,888.79	111,166,276.17
存货	535,324.72	ı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11,979,046.33	522,393,949.71	339,082,265.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316,469.31	57,1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492,671,801.41	1,175,614,021.52	202,670,000.00
固定资产	14,614,817.42	21,039,017.98	39,936,007.9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01,200.78	570,049.62	782,130.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23,833.49	785,005.31	9,710,59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8,228,122.41	1,255,108,094.43	253,098,734.27
资产总计	7,920,207,168.74	1,777,502,044.14	592,180,99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9,008.72	-	-
预收款项	2,308,587.28	4,190,685.91	-
应付职工薪酬	55,023,548.25	62,759,990.64	30,121,932.49
应交税费	13,516,228.15	41,355,315.55	6,531,367.47
其他应付款	4,440,978,725.87	1,328,770,918.46	425,101,28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12,346,098.27	1,437,076,910.56	461,754,58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32,896,524.74	32,896,524.74	2,000,01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3,405,703.3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ı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96,524.74	36,302,228.10	2,000,010.00
负债合计	4,545,242,623.01	1,473,379,138.66	463,754,590.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07,912,646.89	181,398,718.19	24,788,91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7,912,646.89	251,398,718.19	94,788,914.71
少数股东权益	167,051,898.84	52,724,187.29	33,637,49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964,545.73	304,122,905.48	128,426,40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0,207,168.74	1,777,502,044.14	592,180,999.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9,236,015.47	1,588,748,230.24	799,786,442.36
减:营业成本	181,559,816.36	1,038,318,433.01	651,215,56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977.53	9,915,201.48	4,779,739.96
销售费用	4,034,418.18	123,937,430.50	54,271,503.94
管理费用	166,053,884.75	159,330,271.02	64,295,154.81
财务费用	-123,836.86	439,913.05	139,711.86
资产减值损失	-	20,324.26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66,258.18	-	-
投资收益	24,838.13	-3,564.9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61,949,335.46	256,783,091.98	25,084,769.46
加:营业外收入	694,026.35	6,829,553.01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14,426.75	2,088,843.46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60,628,935.06	261,523,801.53	25,084,769.46
减: 所得税费用	1,634,985.40	56,833,726.28	7,774,596.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8,993,949.66	204,690,075.25	17,310,172.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41,496,252.82	182,839,059.70	11,004,111.12

少数股东损益	17.497.696.84	21,851,015.55	6,306,061.71
少剱成东坝盆	17,497,696.84	21,851,015.55	0,300,001.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平似: 兀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57,823.96	1,742,520,163.23	789,786,44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5	1,617,613.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847,977.38	4,767,546,826.04	488,356,81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705,758.59	6,511,684,602.94	1,278,143,25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110.00	2,415,246.96	479,871,86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49,878.24	703,228,417.43	372,252,28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9,588.90	109,601,229.65	50,141,17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172,041.85	4,749,423,555.91	352,490,82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249,618.99	5,564,668,449.95	1,254,756,16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56,139.60	947,016,152.99	23,387,09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400,000.00	79,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078.12	18,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8,000.00	17,364.00	_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0.00	17,3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
现金净额	007.004.500.50	222 425 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84,598.52	996,435.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497,676.64	80,231,799.0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305.32	11,455,718.65	4,516,10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3,335,771.65	1,072,049,384.53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700,000,771.00	1,072,043,004.00	70,000,000.00
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838.32	1,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61,915.29	1,084,705,103.18	74,516,1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64,238.65	-1,004,473,304.12	-74,516,1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_	_	_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ı	15,800,000.00	ı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ı	15,800,000.00	ı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ı	-15,800,000.00	7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_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91,900.95	-73,257,151.13	18,870,99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98,071.81	126,346,373.69	76,339,54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589,972.76	53,089,222.56	95,210,538.0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出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_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金会	马鹏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法表: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汉富控股营业执照
- 2、汉富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 5、汉富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目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承诺
- 6、汉富控股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 的说明
 - 7、汉富控股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的说明
 - 8、汉富控股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9、汉富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汉富控股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1、汉富控股 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和 2017 年财务报表
- **12**、汉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此页无正文,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 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 务人名称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前,汉富控股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已与泓钧资产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拟收购上市公司 46,858,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5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和私党资产。在上述股份转让和本次股份转合,汉富控股将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566,827 股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 韩学渊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对 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 持股 5%以 上	是 ☑ 否 □ 1家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拥 有境内、外市 个以上上的控制 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 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	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已与 泓钧资产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上市公 司 46,858,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53%),截至本报告书签 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泓钧资产正在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发生拥 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数 量及变动比 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5,708,327</u> 变动比例: <u>7.42%</u>
与上市公司 之间是否存 在持续关联 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 之间是否存 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汉富控股的控股股东玤泽实业的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玤泽实业并未实际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玤泽实业承诺将尽快变更营业范围,未来不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 持	是 ☑ 否□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之"二、信息披露 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 《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是	\square	否		
是否已充分 披露资金来 源	是	Ø	否		
是否披露后 续计划	是	\square	否		
是否聘请财 务顾问	是	V	否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及批 准进展情况	是		否	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声 明放弃行使 相关股份的 表决权	是		否	Ø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